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三凤桥”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提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6 号）以及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凤桥”）增资 50,549,986.88 元（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实施本次增资前产生的利息一并列入本次增资）。

2、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增资概述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6 号），根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三凤桥食品 020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凤桥”，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向该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

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向“三凤桥”增资 50,549,986.88 元（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实施本次增资前产生的利息一并列入本次增资）。

3、增资价格以“三凤桥”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作为参考。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本次增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普通货运；停车场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和粮食）的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小吃、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制米制品、肉制品、蛋制品、水产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腌制品、饮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2,420 万元

4、股权结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378.86 万元占 98.30% 股权；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41.14 万元占 1.70% 股权。

5、主要经营财务指标：

项目(万元)	2015 年度/末 (经审计)	2016 年半年度/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85.29	16,811.15
净资产	12,942.05	14,337.93
营业收入	21,276.00	12,746.31
净利润	1,910.66	1,395.88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既定战略目标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募集资金尽快投入获取效益。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